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鄭維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簽立推廣履保業務之合作協議，嗣因相對人未將履保業務轉介聲請人，聲請人前將終止雙方合作協議之通知，依相對人之戶籍住址為寄發，詎料該信件以「查無此人」而遭退回，惟相對人確實設籍於該處，為此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應非不明，而本件聲請人係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該址送達，並非對相對人戶籍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送達，自難認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